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财金〔2024〕171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全 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单位，各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加快推进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全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6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要求，确保2024年12月31日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由14个拓展至44个领域并形成企业专用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信息报送。请各级各部门2024年11月30日前，按照《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成5年内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补充报送。具体操作：省级部门统一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报送，并正式函报省发展改革委确认信息补充报送情况；市级及以下部门统一向各市（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补充报送，并正式函报各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信息补充报送情况。同时，请各级各部门做好数据持续更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做好专用报告出具、真实性验证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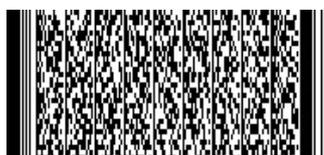
二、拓展应用领域。此次拓展的专用报告主要应用于：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金融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商务经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以及其他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对专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要明确信息归集报送责任主体，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负责。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联系人：崔 荣 029-63913231/3206（传真） 13152011307

技 术：王 莹 029-63918210 13572150125

附件：实施领域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实施领域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企业上市“一件事” 核查领域（14个）	省级责任单位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含城市管理、住房、 工程建设、住房公积金缴纳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规划自然资源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
3	劳动保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省生态环境厅
5	市场监管领域（含知识产权等）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6	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7	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应急管理领域	省应急管理厅
9	科技领域	省科技厅
10	交通运输领域	省交通运输厅
11	税务领域	省税务局
12	水资源保护领域	省水利厅
13	消防安全	省消防救援总队
14	电信监管领域	省通信管理局
序号	此次拓展领域（30个）	省级责任单位
1	法院执行领域	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发展改革领域（含粮食储备、能源、公 共资源交易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能源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教育领域	省教育厅
4	工业领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民族宗教领域	省民宗委
6	公安领域	省公安厅

7	民政领域	省民政厅
8	司法行政领域	省司法厅
9	财政领域	省财政厅
10	农业农村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
11	商务领域	省商务厅
12	退役军人管理领域	省退役军人厅
13	审计领域	省审计厅
1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	省广播电视局
15	体育领域	省体育局
16	统计领域	省统计局
17	林业领域	省林业局
18	医疗保障领域	省医保局
19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国防动员领域	省国动办
21	档案管理领域	省档案局
22	新闻出版领域（含版权）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23	药品监管领域	省药监局
24	气象领域	省气象局
25	地震领域	省地震局
26	烟草专卖领域	省烟草专卖局
27	文物管理领域	省文物局
28	邮政管理领域	省邮政管理局
29	国资监管领域	省国资委
30	兵役征集领域	省军区动员局